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 (第二階段)

申請指引¹

(申請日期：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I. 簡介

1. 「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第二階段)」(「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提供資助，根據旅行社接待的綠色生活本地遊遊客的人數，向旅行社提供鼓勵金。
2. 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為計劃的執行機構。計劃旨在鼓勵市民親近大自然、推廣自然保育及生物多樣性，並加深市民對綠色生活及旅遊、減廢減碳、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方面工作的認識；推動本地經濟活動；以及支援旅遊及相關業界。
3. 提交申請之前，請先仔細閱讀以下內容。

II. 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必須為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旅行社：

- (1) 於提交申請時持有按《旅遊業條例》(第634章)發出的有效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
- (2) 於議會向該旅行社發放鼓勵金時，仍繼續持有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III. 旅行社的鼓勵金

1. 持牌旅行代理商按照合資格綠色生活本地遊旅行團的出發日期所獲得的鼓勵金水平及配額：
 - (1) 適用於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出發的合資格旅行團：
申請者為每名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適用於11歲以下兒童))的香港居民安排合資格綠色生活本地遊

¹ 註：本指引應與申請表格以及所有附錄共同閱讀。

可獲得港幣 200 元的鼓勵金，以 1 000 名綠色生活本地遊遊客為上限，即每名申請者的鼓勵金上限為港幣 200,000 元。持牌旅行代理商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仍未使用的現有配額會在 12 月 1 日起自動失效。

- (2) 適用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發的合資格旅行團：
申請者為每名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如香港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適用於 11 歲以下兒童)) 的香港居民或持有有效旅遊證件的非香港居民安排合資格綠色生活本地遊可獲得港幣 300 元的鼓勵金，以 1 000 名綠色生活本地遊遊客為上限，即每名申請者的鼓勵金上限為港幣 300,000 元。

換言之，持牌旅行代理商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出發的綠色生活本地遊旅行團將使用在第(2)部下所獲分配的 1 000 名綠色生活本地遊遊客配額。

2. 合資格綠色生活本地遊指申請者於合資格出發日期 (即由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安排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遊旅行團：
- (1) 行程須以綠色生活為主題，當中的綠色地點須為附錄一²所列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指定綠色地點，活動亦須遵守附錄二的環保守則；
 - (2) 申請者必須為其每個本地遊旅行團預先登記行程，只需在旅行團出發前向議會提交電子登記表格，提供團號（必須使用前置碼“GLIS”）及明確說明綠色生活本地遊的指定地點（[按此](#)進入電子登記表格）。
 - (3) 申請者須安排一名持有按《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發出的有效導遊／領隊牌照的導遊／領隊接待團員，並向該導遊／領隊提供報酬；
 - (4) 申請者須安排交通 (如旅遊車、船) 接載遊客；
 - (5) 申請者須為遊客安排在食肆享用最少一餐餐膳；以及
 - (6) 申請者須為遊客購買包含 2019 冠狀病毒病保障的保險。
3. 申請者須按議會的指定規格提交一張在其合資格綠色生活本地遊進行期間到訪的一個指定綠色地點所拍攝的照片。團體照片必須清晰地顯示團員佩戴由旅行社提供的徽章/標籤 或 由導遊／領隊／隨團工作人員持有的旅行團旗幟。
4. 申請者須保存每名綠色生活本地遊遊客的姓名、其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旅行證件的尾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如 456(7)）及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如有）至少六個月，以供議會在有需要時查核。申請者須向有關遊客表明收集其個人資料的原因及用途。

² 附錄一的指定綠色地點可因應議會的建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同意下增加。

5. 申請者須在其合資格綠色生活本地遊完成後，才可提出申請。
6. 申請者如果已使用或打算使用同一程合資格綠色生活本地遊來申請議會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半政府機構所提供的任何其他資助，將不符合申請計劃的資格（見第 V 部）。

IV. 申請期限及手續

申請期限

以綠色生活本地遊旅行團出發日期計算，申請者必須於下一個月份的最後一天或之前向議會提交申請³。逾期提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申請手續

1. 所有申請必須根據以下的規定使用議會網站（www.tichk.org/zh-hant）>業界資助及獎勵計劃>「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專頁的電子申請平台遞交。
2. 申請必須由旅行代理商授權其經理或以上職級的人士，登上電子申請平台按照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同時透過鏈接上載以下相關證明文件的電子檔（pdf, doc, docx, jpg, jpeg, png or gif）：
 - (1) 申請者在合資格綠色生活本地遊進行期間到訪的一個指定綠色地點所拍攝的照片(相關要求請參閱第三節第三段)；以及
 - (2) 以下證明申請者的合資格綠色生活本地遊的文件：
 - (a) 顯示該本地遊人數（必須與申請表人數相符）團號及費用的收據／發票；
 - (b) 該本地遊的行程資料，需註明團號、載於附件一的綠色地點、登記行程日期及參考編號；
 - (c) 申請者安排交通接載遊客的收據，有關收據必須蓋上有關交通工具營運者的公司印章及註明該本地遊旅行團的團號（如申請者自行營運其所安排的交通工具，則無須提供相關收據）；
 - (d) 申請者為遊客安排在食肆享用餐膳的收據，有關收據必須蓋上該食肆的公司印章及註明該本地遊旅行團的團號；以及
 - (e) 申請者為遊客購買包含 2019 冠狀病毒病保障的保險收據。
3. 基於私隱考慮，申請者必須將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如收據和發票的影印副本）上的遊客名字塗去，並切勿將遊客名字及其個人資料以任何形式發送至議會。

³ 例如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發的綠色生活本地遊旅行團，必須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議會遞交申請。

4. 申請者每個申請只可包含一個綠色生活本地遊旅行團。相同遊客參加可延續的行程，視為一個旅行團。
5. 議會在處理申請時，可能會要求申請者提交額外或補充資料以支持其申請。如申請者無法提供所需資料，議會有權終止處理有關申請。

申請審核及鼓勵金發放

在一般情況下，議會會在收到申請的月份起計的三個月內通知申請者其申請的審批結果⁴。就每月申請期收到並審核成功的申請，鼓勵金將以支票形式向申請者發放。就不成功的申請，結果將以電郵通知申請者。

V. 重複申請的後果

申請者如被發現以同一合資格綠色生活本地遊旅行團申請任何其他由議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資助，將會被取消所有本地遊項目資助的申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賞你遊香港」，議會亦不會處理該申請者所有提交而未獲審批的申請。

VI. 查詢

如有查詢，請通過下列方法聯絡議會：

- ◆ 網址：www.tichk.org
- ◆ 電話：2969 8149
- ◆ 電郵：GLLT@tichk.org
- ◆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
香港旅遊業議會

VII. 重要事項

1. 議會有權要求持牌旅行社提供其於未來一個月內組辦的本地遊旅行團(包括包團形式的旅行團)的資料，以便議會進行查察。
2. 議會保留向申請者提交的申請中所涉的服務供應商作資料審核的權利。
3. 申請者必須適時及如實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如申請者未有在議會指定的期限前提交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4. 議會有權修改本指引的內容而無須事先通知，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5. 議會擁有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⁴ 指從議會收齊所有在申請手續第 2 項載列的文件的日期起計算。

「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指定綠色地點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地質公園、濕地公園與特別地區(詳情見附件 1)
- b. 環境保護署轄下回收及教育設施
 - ◆ 源•區(T•PARK)
 - ◆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PARK)
 - ◆ 環保園(EcoPark)
 - ◆ 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
 - ◆ 各環境資源中心
- c. 環境保護署轄下已修復堆填區
 - ◆ 船灣高爾夫球練習場
 - ◆ 東華三院馬草壟營地
 - ◆ 晒草灣遊樂場
 - ◆ 將軍澳海濱長廊及單車徑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主要公園及香港動植物公園(詳情見附件 2)
-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泳灘(詳情見附件 3)
- f. 天然島嶼
 - ◆ 塔門、涇西洲、鹽田梓、東平洲、馬屎洲、橋咀洲、東龍洲、蒲台島、分佈在糧船灣海內的大小島嶼、坪洲等
- g. 大嶼山心經簡林(北大嶼山郊野公園附近)
- h. 迪欣湖活動中心
- i. 香港海洋公園
- j. 新增綠色地點
 - ◆ 谷埔、下白泥、尖鼻咀、大澳、南生圍、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沙頭角、西九文化區之藝術公園

附件 1：
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綠色地點

1. 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

◆ **遊客中心：**

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香港仔樹木廊、昂坪自然中心、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西貢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城門郊野公園遊客中心、大帽山郊野公園遊客中心、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等

◆ **特色觀景台：**

西貢大浪西灣觀星台、龍虎山郊野公園的松林炮台、大欖郊野公園的千島湖清景台、大欖自然教育徑觀景台、薄扶林郊野公園的西高山觀景台、西貢東郊野公園的標尖角觀景台(萬宜水庫東壩附近)、船灣郊野公園的大美督家樂徑觀景台、馬鞍山郊野公園的馬鞍山家樂徑觀景台及馬鞍山郊遊徑(昂平)、飛鵝山道東山觀景台、石澳郊野公園的龍脊觀景台、南大嶼郊野公園的南山觀景台等

◆ **林地景觀或林道：**

大欖郊野公園的元朗大棠楓香林、大埔滘自然護理區、城門郊野公園的白千層林、圍繞薄扶林及龍虎山郊野公園的爐峰自然步道等

◆ **水塘景觀：**

南大嶼山郊野公園的石壁水塘(包括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城門郊野公園的菠蘿壩、城門水塘主壩及城門水塘、西貢東郊野公園的萬宜水庫(麥理浩徑第一段)、八仙嶺郊野公園的鶴藪水塘及流水響水塘、大欖郊野公園的大欖涌水塘、河背灌溉水塘以及藍地灌溉水塘及清潭上及下灌溉水塘、金山郊野公園的九龍水塘群、薄扶林郊野公園的薄扶林水塘、船灣郊野公園的船灣淡水湖、大潭郊野公園的大潭水塘群、香港仔郊野公園的香港仔上及下水塘等

2. 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及地質教育中心

西貢火山探知館、香港地質公園遊客中心(蕉坑)、荔枝窩地質教育中心、大埔地質教育中心(三門仔)、吉澳故事館、滘西村故事館、鴨洲故事館

3. 海岸公園

海下灣、印洲塘、東平洲、沙洲及龍鼓洲

4. 香港濕地公園

附件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主要公園及香港動植物公園

<u>港島區</u>	<u>九龍區</u>	<u>新界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 • 柴灣公園 • 香港公園 • 香港動植物公園 • 鰂魚涌公園 • 中山紀念公園 • 添馬公園 • 維多利亞公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牛棚藝術公園 • 佐敦谷公園 • 啓德郵輪碼頭公園 • 九龍公園 • 九龍仔公園 • 九龍寨城公園 • 觀塘海濱花園 • 荔枝角公園 • 獅子山公園 • 摩士公園 • 南昌公園 • 南蓮園池 • 牛池灣公園 • 蒲崗村道公園 • 石硤尾公園 • 通州街公園 • 園圃街雀鳥花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葵涌公園 • 香港單車館公園 • 馬鞍山公園 • 馬鞍山海濱長廊 • 北區公園 • 寶康公園 • 寶翠公園 • 沙田公園 • 城門谷公園 • 大埔海濱公園 • 天水圍公園 • 青衣東北公園 • 青衣公園 • 荃灣公園 • 荃灣海濱公園 • 屯門公園 • 東涌北公園 • 元朗公園

註：狗公園及寵物公園除外

附件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泳灘

<p>香港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水灣泳灘 • 淺水灣泳灘 • 中灣泳灘 • 南灣泳灘 • 舂坎角泳灘 • 聖士提反灣泳灘 • 赤柱正灘泳灘 • 夏萍灣泳灘 • 龜背灣泳灘 • 石澳泳灘 • 石澳後灘泳灘 • 大浪灣泳灘 	<p>南丫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洪聖爺灣泳灘 • 蘆鬚城泳灘 <p>長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音灣泳灘 • 長洲東灣泳灘 <p>大嶼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礦灣泳灘 • 貝澳泳灘 • 下長沙泳灘 • 上長沙泳灘 • 塘福泳灘 <p>屯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蝴蝶灣泳灘 • 青山灣泳灘 • 加多利灣泳灘 • 舊咖啡灣泳灘 • 新咖啡灣泳灘 • 黃金泳灘 	<p>荃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釣魚灣泳灘 • 雙仙灣泳灘 • 海美灣泳灘 • 更生灣泳灘 • 麗都灣泳灘 • 汀九灣泳灘 • 近水灣泳灘 • 馬灣東灣泳灘 <p>西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星灣泳灘 • 橋咀泳灘 • 廈門灣泳灘 • 銀線灣泳灘 • 清水灣第一灣泳灘 • 清水灣第二灣泳灘 <p>大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龍尾泳灘
---	--	---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泳灘會因應各種情況開放或關閉，請留意康文署最新公佈

綠色生活本地遊活動須遵守的環保守則

1. 膳食不應提供牽涉瀕危物種的食物，即魚翅、藍鰭吞拿魚、蘇眉、野生捕獲紅斑、鱘魚魚子醬和黑苔(即髮菜)。
2. 須盡量避免派發包括樽裝水、膠袋、膠餐具等用完即棄的塑膠物品。
3. 須鼓勵本地遊遊客自備水樽和飲用水，以及於活動後帶走自己的垃圾(尤其是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特別地區等)。